

新乡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，大力推进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，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切实提高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成立新乡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兴友

副组长：吴 中 刘 翔 王选年 陈业宏 张占祯

张丽伟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

王风雷	石 彤	史 瑛	仝广东	闪永强
朱爱莲	刘守平	江 灏	祁妍林	苏 辉
杜丽娟	李卫华	李金玉	李喜仁	李景旺
杨 军	杨 钧	杨青山	张兴昌	陈改荣
郑宝霞	赵 宾	娄季春	袁 蕾	耿 聪
夏锦红	郭 莉	郭贵中	梁桂珍	董洁茹
程素君				

师范类专业认证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夏锦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新乡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：

一、学习、贯彻教育部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、认证标准等文件，并按照文件精神对学校师范类专业进行指导和建设。

二、负责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审定，并协助组织实施。

三、负责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、申报及协调工作，研究和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四、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及指标体系内涵，对参加师范

类专业认证的专业进行检查和督促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
实。

五、负责制定学校迎接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
工作方案。

六、负责向学校以及相关机构汇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大事
宜和相关工作。

七、整理与反馈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果，为学校专业建设决
策提供参考。

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
